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國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此於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【下稱原審法院】107年度國字第5號），經原審法院認為起訴不合法，而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雖即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訴訟救助聲請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國字第1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於108年5月23日送達抗告人。從而，抗告人明知其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據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詢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